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060號

原告 永全食品器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金葱

訴訟代理人 林聖芳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萊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55,7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42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8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楊雅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8 日

書記官 陳淑華